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蓝特**”）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以下简称“**承诺方**”）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的管理人，该基金持有乾照光电股份 6,300,000 股。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均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正德**”），和君正德董事长为易阳春先生；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易阳春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与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的乾照光电股份比例超过 5%。

就本次交易中相关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承诺方将及时向乾照光电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乾照光电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承诺方为本次交易及在本次交易的各交易文件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乾照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乾照光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